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71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陳巧姿

被告 卓前偉

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16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疏未注意安全間距，致擦撞停放在路旁之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君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李展維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468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請求而認諾。

0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爰依前開規定
0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08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即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
15 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
16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郭鍵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林語涵